

# 成交通知书

唐河县四洲宝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唐河县标准化林业工作中心站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120）的投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2024年10月17日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万贰仟陆佰元整（¥702600.00元）。

你方于接到本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林业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唐河县林业局（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1日

# 唐河县标准化林业工作中心站办公楼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四洲宝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标准化林业工作中心站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工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标准化林业工作中心站办公楼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主要内容：6座林业工作中心站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对现有站点办公用房进行改造修正，包括对破损墙体铲除粉刷、破碎地面修补、老旧门窗更换及室内电力改造等，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唐河县标准化林业工作中心站办公楼改造工程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30 日历天（不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3、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4、不可抗力因素。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发包人核准后，开工、竣工日期可顺延。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四、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施工。

###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 六、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702,600.00 元  
(大写: 柒拾万贰仟陆佰圆整)。

###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 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 时, 14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 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

(3) 竣工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27%, 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97%;

(4) 质保金: 工程质保期到期后 14 日内, 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

七、承包方指派 宋云鹏 为项目经理,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承包人要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 并设立专职安全员, 负责安全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施工规范施工, 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制定安全生产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在施工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事故, 由承包方负责, 并承担一切损失费用。

## 八、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2)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 2、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2)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4)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

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十、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合同终止

###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二、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

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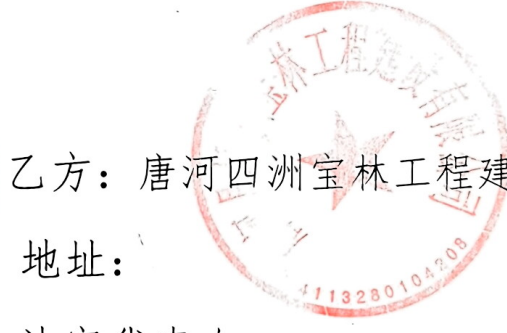
甲方：唐河县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乙方：唐河四洲宝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